

## 人与自然

## 自备容器

□孙道荣

一家图书馆的墙上,贴着这样一张告示:本馆所有知识免费,请自备容器。读者看了,不禁莞尔。知识是免费的,可你得有盛知识的容器啊,这个容器就是你的大脑。不自备,别人永远帮不了你。

去年到香港参加一个培训,课程安排在浸会大学。学校特别安排了一个教室,给我们这些内地来的短期进修生。教室外的走廊上,除了几样点心外,还有一桶纯净水和一壶咖啡,桌上放着不多的几只一次性纸杯。老师告诉我们,点心、水和咖啡,都是免费供应的,水和咖啡,最好用自己带的杯子盛,如果没有带的话,也可以使用一次性纸杯,但为了环保,请大家每天最好只使用一只。我注意到,课间休息时,老师宁愿跑很远的路,回自己的办公室拿杯子喝水,也没有一个人使用那些一次性纸杯。老师说,自备容器,已经成为大部分港人的一个自觉习惯。第二天,我们就都赶紧去便利店买来了玻璃杯。

在浸会大学上了十多天的课,老师几乎没有发给我们一张复印的资料。而对于我们这些来自内地的学员来说,都想尽可能多地带一些香港的资料回去。老师似乎明白我们的想法,所以,每天讲完课,老师都会将自己的讲稿拷贝在教室的电脑里,学员们需要,可以用自己的U盘拷贝。我们几个忘带U盘的学生,除了拼命地记笔记外,就只能用自己的大脑这个容积最大的容器了。

浸会大学附近的联福道上,有一间冷饮店,卖的冰镇可乐口感特别好,每次路过,我们都会忍不住买一杯尝尝。有意思的是,这家冷饮店的墙上,贴着一张告示:自备容器,可享受优惠,买中杯,送大杯。不少人是拿着自己的杯子去买可乐的,据说,用自己的杯子盛,同样的价钱,会多出二成的饮料。我们买的玻璃杯再次派上了用场。用玻璃杯喝可乐,味道比纸杯更纯粹。只是我们不明白,店老板省下了一个纸杯,却多付出二成的饮料,这不是亏本的生意吗?不过,看看人口这么密集的香港,大街小巷都那么干净就明白,为什么一个饮料店的小老板会做出这种蚀本的了。

自备容器,一个小小的举动,换来的可能是生存环境的大变化。

记得小时候,妈妈一边在厨房里做饭,一边大喊,快去打瓶酱油来。于是,一个快乐的身影,手里握着一只泛黑的酱油瓶,飞快地向代销点跑去。有时候,我们也会拎着瓶子,帮爸爸打酒,帮奶奶打煤油……每一只瓶子,都是反复用了无数次,泛黄,泛黑,泛紫,看不出它的本色,不过,只要凑到瓶口嗅一嗅,这只瓶子是派什么用场的,就一清二楚了。那时候,我们的容器不多,每一个容器,都蕴涵着生活的滋味,让人们倍加珍惜。

今天,还有谁会拎着一只瓶子去打酱油吗?没有了。超市里,几乎所有的东西,不是瓶装的、罐装的,就是袋装的、盒装的,包装都很精美,再也不需要我们自备容器了。而我们的家中,也到处都是用光了的废弃的瓶子、罐子、盒子、袋子,这些曾经的容器,当它们被掏空之后,就不再是容器了,成了垃圾。

我怀念用瓶子打酱油的时代,那时候我们的容器不多,因此,我们总想着将它们装满。而有了一只自己的容器,我们就可以将我们的生活,盛装其中。



## 金色田野

## 向日葵

□婊娟

也许是因为性情里安静的成分居多,或者因为自己并不出色,我喜欢的花儿,大都是娇小不起眼的,且颜色以朴素为多。但向日葵除外。因为,我觉得,它是乡野村人种在土地上的太阳。

乡野的花,向日葵是最大的。在田边沟渠随手撒一把,便把一个个实实在在金黄的希望铺展下了。不多日,它们就能挺着笔直的腰背,扬着鲜亮的笑脸,让人无法忽视它的存在。

我家河滩外坝下有一片地,靠河坝一边就是老祖宗们沉睡的地方。每年春天,母亲都撒了向日葵种子在地边,即使老祖宗们的坟边也不落下。经常,父亲劳作期间,坐在他祖父母的坟边吸烟,时不时拔些草,或者还培几畝土。不用如何照料,向日葵到夏天就蹿一人多高,慢慢有了花盘,开了黄花,结子成熟。父亲的头顶上,就顶上了一坨坨金黄。

对于鬼神,我从来是不怕的。当年父亲牵着大黑牛犁地的时候,我也常常坐在老祖宗们的坟堆边,采来身边的野花插在稀疏的黄发间,或者将成熟未成熟的向日葵摘下,把那正金黄或者就要枯萎的花簇一粒粒摘下来。

去年,祖父睡在那里了。几个月前,祖母就已经睡在那里。父亲说,他没了爹,也没了娘,只能守着爹娘的坟头了。

那个暑假,刚刚结束了一段长达五年之久的感情,心里突然空得感受不到什么,就那么木

木地疼,疼。我没有回家,独自待在单位,每个清晨和傍晚,早早从校园里消失,游荡在外面的田野。

偶有一个清晨,走到了野外河畔的一架篱笆前,篱笆圈了一院子的向日葵——我还没有见过那么多向日葵在一起。花盘上露珠莹亮亮的,似乎在暗夜里,它们也曾有过不为人知的泪水。可是,太阳出来了,他们照样一起仰着脑袋,向着太阳绽开一张张笑脸,向大地展示着生活的美丽。我的眼泪哗哗流下来,心里却不再疼。

呆呆站立好久,听到院子里有了孩子的笑闹,还有母亲对儿女的嗔怪声。我突然很想家,想母亲做的饭食。

后来就常常来这个篱笆前散步,再后来遇见了他,他也偶尔会陪我在这里站一阵子。他说,自从父亲去世,他母亲也喜欢在院子里种上向日葵。不知怎的,我对那个还没见面的老母亲就多了一份亲近,一份怜惜。

母亲搬了新家,跟我一个堂伯母做邻居。伯母每到春天,就拿出早准备好的向日葵种子满院子撒,撒,撒。母亲说,种在野地里好,种院子里院子不豁亮、憋气。伯母说,种家里好,种家里热闹。

我年岁渐长,感觉出父母对我的依恋,也许还有依赖,回家便勤快起来。就时常越过矮矮的墙头,看见伯母在向日葵棵子间忙碌。浇水,间苗,施肥,拔草,那样子像照料不懂事的婴

孩。而且从来不打农药,虫子都是戴着老花镜用手捉。

去年假期,某日大雨,我和母亲在平厦下闲话。隔了玻璃窗往外看,伯母一身泥水,冒雨在矮墙边给向日葵用树枝支架子。她家厕所矮墙倒塌了一段,把十几棵向日葵从根部砸断了。母亲打开窗喊她赶紧回屋,她扬起满是泥水的脸说:“我接上,也许它们还能活。”母亲嚷:“都这么高的棵子了,断成那样咋能活?就是活,也结不成果。”当夜伯母就发烧,一连几天,只能是母亲照顾她。她们做姑娘时是一个村的姐妹。

伯母是离婚不离门。堂伯父当兵做了干部,和她离了婚。她呢,要面子,死也不回娘家,就一直住着老屋。后来,两个男孩上学读书跟着父亲出去了,如今一年也难得回来一次。

有一晚,夜已经很深,伯母还坐在院子里,望着满院子的向日葵出神。我大声喊她早早进屋睡觉,因为已经有夜露了。母亲说,还是别管她吧,夜怎么也是难熬呢。

一院子的金黄,那情景看着的确是热闹。可在这热闹背后,又有多少寂寞和孤独。就好像一场热腾腾的盛宴,曲终人散,强要留住那一份欢,却只换来一地繁华难掩的凄凉。

日子是艰难的,生老病死,悲欢离合,哪样不需要仰起脸去面对呢?还有什么比向日葵更好呢?那份金黄和热烈,让人眼前有了鲜活希望。苦涩的日子,就围着这希望,慢慢地过下来了。

## 聊斋闲品

## 不喷香水的男人没有未来?

□孟醒

电话里,Ann操着一口棉花糖般的苏州话对我说,要送我瓶大卫杜夫的男款冷水,说是世界上最清爽、干净的味道,喷完它能够魅力无限、眼光杀人云云。我对她的小资情调嗤之以鼻。她气呼呼地抛给我一句诅咒:不喷香水的男人没有未来!

这句话颇经典,却不是她的原创,是套用香奈尔的名句。

说起来汗颜,我用过的唯一“香水”便是花露水,它的基本功能是防蚊虫叮咬。有一回,在某公厕出恭回来,实在顶不住那股子味道,还往身上喷了点空气清新剂……不知这两种同样具有“香”的特质的液体是否算得上香水?总觉得一个男人身上弄得香喷喷的有花痴嫌疑,更怕笑得人家满地找牙,罪莫大焉……

我承认,骨子里我还是个与时尚绝缘的老古董,如果查查历史,有封建余孽的可能。

是谁说过,精致男人都该用点儿香水,由此看来,我跟精致不靠边儿。记得那次采访“中国车王”卢宁军,他说使用香水不仅是个人需求,还是对他人的尊重。这话几乎刷新了我的世界观——“尊重”一词长着副严肃的面孔,平白地使香水生发出一种接近于崇高的意义。

回忆一下,在我身边出没的男人们几乎都不用香水(剃须水除外),不知这与我生活的社会阶层比较低是否有关——据说上层社会的男人们都是用香水的。但我拨开云雾遥望当年,在香水的发源地巴黎,连市政厅都找不到一间厕所,衣冠楚楚的绅士们浑身香气四溢,转过脸来却在大庭广众之下便溺。甚至有记载说,那时候的欧洲贵族到朋友家做客,甚至能将秽物排放到人家的卧室里……

巴黎是时尚之都,是香水的源头,这香与臭的交融,倒算是一道奇特风景。据说,法国人爱洗澡,才发明了香水,用来遮盖体味。这让我找到不用香水的理由:咱每天洗刷刷,浑身每个毛孔都很环保,还用得着香水?

要说男人们爱上香水,多半是受女人蛊惑——各式香水,以妩媚、性感的女人为载体,使空气暧昧,使男人心醉,几乎成为高效的催情剂。

香水之于男人,是一种诱饵;香水之于女



程远图

人,则是所向披靡的武器。忍不住妄自猜测,现在的男人们把这一招学为己用,是不是想拿这件武器来对付女人?

曾有人说,女人天生是嗅觉动物。我不同意。喷洒了香水的女人,散发出馥郁、芬芳、魅惑甚至是怪异的“女人香”,岂非是要男人来品鉴的?如果这世间没了男人,女人们大多是“日晚倦梳头”,哪还有心思理睬香水?说这话是要冒风险的,女权意识日渐复苏的MM们说不定会向我扔板砖,或者拿橡皮筋做弹弓打我家玻璃。她们会说,香水是用来悦己。这话乍一听酷似真理,再想想,是伪真理:漂亮女人们的好心情恐怕有一多半来自男人的赞美。

所以,我说男人才是天生的嗅觉动物,而香水,虽然是属于女人的,但归根结底是属于男人的。闻闻女人香足矣,作为男人,往自个儿身上洒香水又有何必?况且,那么浅浅的几十毫升,比同体积的二锅头要贵上N倍,实在太奢侈了。



## 人生讲义

## 正确评价自己

□楚枫

有一年,美国南部遭受大灾害。当洛杉矶的街头出现募捐站时,第一个捐款的是一位蓬头垢面、拖着一条残腿的年轻流浪汉。

他叫斯加特,父母双亡,一直以乞讨为生。那天,斯加特饿着肚子,一瘸一跛地拖着残腿走向募捐站,将乞讨来的100美金全部投入箱内。

斯加特的这一善举,赢来一片掌声和众多眼泪,也深深感动了一位叫叶迪逊的富翁。叶迪逊决定帮助斯加特,准备给他一大笔钱,让这个善良的人儿从此过上衣食无忧的好日子。

意外的是,斯加特没有欣喜若狂地收下钱。叶迪逊看着斯加特充满青春朝气的眼神,怔了一下,拍着他的肩膀说:“年轻人,我明白了,你不想直接得到金钱的帮助,而是想拥有自己的事业。”

斯加特狠狠地点点头,说:“我想办一个送纯净水的公司,投资不多,有一万美金就足够了!”叶迪逊很诧异地问:“据我所知,每桶水只有一颗泡泡糖的利润,你为什么选择一个更赚钱的项目呢?”斯加特红着脸笑笑,平静地说:“叶迪逊先生,我清楚自己的能力,办一个送水公司,可能更适合我。”

20年后,人们惊讶地发现,美国富翁榜上居然出现了这个名字——斯加特。

人类最大的愚蠢莫过于自欺欺人。然而,在现实生活中,好高骛远、眼高手低、自命不凡的人比比皆是。

有的人成天因自己的才华被埋没而耿耿于怀,甚至狂妄地想:给我一个董事长,我也能坐在老板椅上装模作样;让我去当教授,我也能照本宣科,滥竽充数……这使我不由得想起一句尖锐而经典的话:分析指点别人容易,正确评价自己很难。正确评价自己,需要勇气,更需要有清醒的头脑和一颗平静淡泊的心,一如故事中的斯加特。

一个年长的高级技师,他年轻时一定是一个基层不起眼的工人;一个医学专家,起初他也许只是一个普通的门诊医生;一位大名鼎鼎的作家,若干年前也只是个默默无闻的写作者……世界上的任何经验、任何财富,都是一点一滴地积累起来的。而一个人,不论在任何岗位,从事任何职业,只要端正心态用心去做,就一定能攀登属于自己的人生高峰。

智者说,要想改变你的状况,首先必须改变你的想法。诚哉斯言!

